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4〕79 号

安阳市富邦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46XED43B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田村办事处对面中央直属粮库西侧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春喜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0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 1 号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正在生产，2 号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停产，经调取你单位控制室生产记录显示，2024 年 10 月 24 号 13:00-15:00 期间你单位 1 号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和 2 号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两条生产线均有同时生产行为。2024 年 10 月 22 日 18 时起全市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实施特别管控。2024 年 11 月 3 日 12 时起全市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你单位《2024-2025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显示：橙色预警下应急减排措施为停产百分之五十，两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停一条。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国五及以下重型燃气货车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期间未按照要求落实停产百分之五十，两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停一条管控措施。2024 年 10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

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调取台账；环评审批及验收复印件；《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2024-2025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1月2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4〕103号），责令你单位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3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整改到位。

2024年12月12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6环罚告字〔2024〕9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陈述申辩，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的规定。

依据《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1次，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裁量等级 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3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14000，代入公式： $14000 = 10000 + (30000 - 10000) \times [(\frac{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1400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壹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2 月 30 日